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2〕38号

关于成立上海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和 上海大学教材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2017〕61号）、《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委规〔2021〕13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牢教材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取向，进一步做好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及上海大学教材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一、上海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

职 责：负责制定学校教材规划，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教材工作，把牢教材的意识形态。

主 任：成旦红 党委书记

刘昌胜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主任：段 勇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欧阳华 党委副书记
聂 清 党委常委、副校长
汪小帆 副校长
苟燕楠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委 员：

部门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刚 发展规划处处长
王丽娜 国际部党委书记
刘文光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张新鹏 科研管理部常务副部长
周丽昀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胡大伟 党委常委、党委宣传部部长
曹为民 党委常委、党委统战部部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彭章友 教务部常务副部长、教学改革处处长
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
戴骏豪 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社长

专家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卿文 教授 理学院
吕康娟 教授 悉尼工商学院院长
闫坤如 教授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李凤章 教授 法学院院长
张田忠 教授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院长
张勇安 教授 文学院院长

尚 新 教授 外国语学院院长

聂永有 教授 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

黄晓春 教授 社会学院院长

曾成钢 教授 上海美术学院院长

镇 璐 教授 管理学院院长

办公室主任：彭章友 教务部常务副部长、教学改革处处长

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

办公室副主任：刘文光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周丽昀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二、上海大学教材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职 责：在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各级各类教材审查工作。

组 长：聂 清 市委常委、副校长

汪小帆 副校长

苟燕楠 市委常委、总会计师

组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建华 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处长

许学国 管理学院副院长

杨昕昕 教务部教学建设处处长

余长君 理学院副院长

周丽昀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孟祥栋 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武装部部长

赵为学 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

胡大伟 市委常委、党委宣传部部长

胡笑寒 悉尼工商学院副院长
姚 蓉 研究生院副院长
袁 浩 社会学院副院长
袁真富 法学院副院长
聂永有 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
倪 兰 文学院副院长
黄 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曹为民 党委常委、党委统战部部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彭章友 教务部常务副部长
蒋铁骊 上海美术学院副院长
焦成焕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滕 云 纪委副书记
戴骏豪 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社长
戴朝晖 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主任、副主任及部门委员以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如若工作变动，由其所在岗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专家委员由主任委员聘任。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校对：杨昕昕

(PIM发布)